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正本）

分类名称	质量监督	公布机关	国家技术监督局	效力状况	有效
公布日期	2015-08-25	施行日期	2015-08-25	失效日期	—

（1996年6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的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以及港、澳、台地区的制造商、经销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的外商代理人含国内经销者。

第三条 对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其中必须办理型式批准的进口计量器具的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的进口计量器具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计量器具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 and 海关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进口计量器具实施管理。

**第二章 型式批准**

第六条 凡进口或者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未经型式批准的，不得进口或者销

---

售。型式批准包括计量法制审查和定型鉴定。

第七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由外商申请办理。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在中国境内销售进口的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由外商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办理。

第八条 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型式批准，必须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 （一）型式批准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
- （二）计量器具样机照片；
- （三）计量器具技术说明书（含中文说明）。

第九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型式批准的申请资料在十五日内完成计量法制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一）是否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是否属于国务院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 （三）是否符合我国计量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在计量法制审查合格后，确定鉴定样机的规格和数量，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定型鉴定，并通知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在商定的时间内向该技术机构提供试验样机和下列技术资料：

- （一）技术说明；
- （二）总装图、主要结构图和电路图；
- （三）技术标准文件和检验方法；
- （四）样机试验报告；
- （五）安全保证说明；

---

**It is the end of preview.  
Should you need the full text,  
please sign in and place an order**